

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二十六條修正總說明

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九十年六月一日發布施行後，歷經十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。因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改造，現行所屬機關基隆、臺中、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合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六條。

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十六條 港務消防 <u>大</u> 隊得比照消防局編組義勇消防組織，協助消防工作，其編組、訓練、演習及服勤規定比照本辦法辦理。	第二十六條 港務消防隊得比照消防局編組義勇消防組織，協助消防工作，其編組、訓練、演習及服勤規定比照本辦法辦理。	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改造，現行所屬機關基隆、臺中、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合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